

临政办字〔2022〕 9 号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我区犬只管理，维护良好的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，按照《淄博市养犬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作为长期设置的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。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。

组 长：孙胜利 区政府副区长，临淄公安分局党委书记、
局长

副组长：李维国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焦 鲲 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主任

王新刚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、区畜牧渔业农
机服务中心主任

钟玉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

二级主办

边玉林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成 员：崔竞源 区委政法委正科级干部

冷建敏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苏 惠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（正科级）

宋华荣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、二级主任科员

孙 杰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二级主任
科员

蒋西华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解衍平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（正
科级）

王 英 区疾控中心副主任

李玲欣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辅助科科长

于运贵 齐都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公安分局，负责组织、指导、监督全区的养犬管理工作，协调解决养犬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李维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